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刊發之公佈

及

終止有關潛在出售之討論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
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
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統稱「該等
公佈」），內容有關潛在出售。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
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與第三潛在買方之討論

根據諒解備忘錄（經附件修訂），諒解備忘錄將於緊隨以下情況（以較早者為準）後終止及再無效力和作用：(i)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簽訂正式協議，或(ii)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惟若干有關保密性、成本及開支之條款，以及關於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通知、規管法律、對應本及終止之一般條文除外。

據唯美告知，唯美與第三潛在買方並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前訂立任何最終正式協議。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諒解備忘錄已失效。唯美進一步告知董事會，其已終止與第三潛在買方有關潛在出售之討論。

根據附件沒收按金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述，第三潛在買方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簽訂附件時向唯美支付不可退還之按金2,000,000港元。

唯美已告知董事會，由於並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前簽訂正式協議，根據附件之條款，唯美已沒收按金。

一般事項

唯美向董事會確認，於終止與第三潛在買方之磋商後，唯美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與任何人士就任何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可能具有涵義之股份出售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

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潛在出售之要約期被視為已於本公佈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結束。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君達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及姚君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阮勵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梅浩彰先生。

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各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